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僅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ff.com (「**本公司網站**」)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發送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電郵地址為yunfe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i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
|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 4 |
|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
|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2.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
| 4. 推薦建議 | 7 |
| 5. 責任聲明 | 8 |
| 6. 一般資料..... | 8 |
|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 9 |
|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線上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Yunfeng2026AGM>（「**網上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部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無需以相同的方式就彼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彼可以就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以及彼等之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及彼等之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詳情請參閱隨本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的在線用戶指南。倘因股東之網絡連線問題而錯過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部分，該部分將不會重覆。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均可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每次登入僅可使用一部裝置。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i)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盡早並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向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以及彼等之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謹請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欲查詢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有關普通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

海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梁信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8樓1803至1806室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事項之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董事會函件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鑫先生（「**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虞鋒先生、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朱先生**」）、肖風先生及梁信軍先生（「**梁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黃先生、O'Connor先生及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梁先生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及梁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以及朱先生及梁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彼等屬於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朱先生及梁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

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在其任期內，朱先生一直秉持客觀判斷，並在必要時持批判性的立場。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對企業管治的深厚理解，彼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而具建設性的意見，並維護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朱先生一直維持高度的專業操守及獨立性，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客觀判斷之財務或業務關係；儘管其任期較長，朱先生仍持續展現獨立判斷、客觀監督，以及對管理層提出具建設性質詢的能力。

鑑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相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朱先生作為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重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請股東批准。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從多方面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重選，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服務年限。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重選並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朱先生（其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就有關重選其本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重選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朱宗宇先生及梁信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的重選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1,050萬港元至1,290萬港元。

估計審核費用將由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估算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

估計審核費用亦基於一項假設，即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有關預計審計費用乃根據目前已知事實及情況所作之公平合理估算，如在最終釐定審計費用前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該費用或須予調整。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欲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通過第4號普通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不超過811,858,334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59,291,673股股份之20%(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i)第4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及(ii)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可附加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一般授權。

此外，將提呈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405,929,167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59,291,673股股份之10%(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i)第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及(ii)於第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藉以考慮第1至6號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黃鑫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黃先生為雲鋒基金合夥人及其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開拓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黃先生曾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通用電氣公司。

黃先生現為Jade Passion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黃先生並未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儘管如此，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在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之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Connor先生為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MLIC」) 的總法律顧問，負責法律、合規、政府關係、內部審核及企業管治職能，MMLI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MMLIC執行領導團隊成員。O'Connor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加入MMLIC法律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該公司的企業法務及政府關係團隊負責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O'Connor先生曾出任MMLIC多個業務管理職位，先後包括MMLIC行政總裁Roger Crandall的總幹事、企業發展及併購主管、MMLIC國際保險業務主管等。

加入MMLIC之前，O'Conno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獨立全球石油煉製生產商及銷售商Irving Oil Corporation的美國總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從事公司法的波士頓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在併購／公司管治及證券及企業融資部門執業。O'Connor先生獲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其後獲波士頓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律博士學位，並成為G. Joseph Tauro傑出學者和波士頓大學法律評論編輯，以及獲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除所披露者外，O'Conno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onnor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onno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O'Connor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O'Connor先生並未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儘管如此，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在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之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O'Connor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朱宗宇先生**，7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Teck Resources Limited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察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Teck Resources Limited之多個職務（包括財務審計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代表。

朱先生現任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港幣378,000元。儘管如此，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在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之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朱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梁信軍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信家族辦公室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為復星集團聯合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梁先生曾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梁先生現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通商中國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學計算機與信息系統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自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梁先生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港幣94,500元。儘管如此，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在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之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291,673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405,929,16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逾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需償還之金額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適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說明函件及根據回購授權之建議股份回購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現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1,827,641,2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02%。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0.03%。是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倘因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訂明最低百分比的程度。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二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五年 | | |
| 五月 | 2.60 | 1.26 |
| 六月 | 3.51 | 1.68 |
| 七月 | 4.48 | 2.19 |
| 八月 | 3.68 | 2.57 |
| 九月 | 7.36 | 3.27 |
| 十月 | 6.78 | 4.11 |
| 十一月 | 4.29 | 3.38 |
| 十二月 | 3.70 | 3.10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3.84 | 3.16 |
| 二月 | 3.36 | 2.88 |
| 三月 | 3.52 | 2.51 |
| 四月 | 3.37 | 2.63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84 | 2.00 |

有關購回股份之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股份購回交易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回購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AA部規定，購回之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方可歸類為庫存股份。倘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必須將該等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購回之股份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時，方會將該等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盡快完成有關轉售。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將向其經紀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指明該等回購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庫存股份。股份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收取任何在適用法律下本應暫停之權益，猶如該等股份已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行不會)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任何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朱宗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總數（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可按上文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c)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時，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准許及在其條文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包括為於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履行任何責任）。」

5.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根據上述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相應調整；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方可擴大根據上文第4號普通決議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分別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指定的受委代表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Yunfeng2026AGM>(「**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ii)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倘因股東之網絡連線問題而錯過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部分，該部分將不會重覆。
-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登入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iv)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網上平台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i)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載有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本通告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ff.com刊登，可供閱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肖風先生及梁信軍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